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8-109年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總顧問(2/2)」

第六十四次共同管理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君和秘書

記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段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惠珠科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許經昌課長、

吳秉軒工程員、陳鴻亮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康朝舜工程員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慶全計畫主持人、

張雁菱工程師、林芯騏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LID其他計畫已有初步成果，總顧問可一併了解水源局LID設施，做為日後考量運用；另持續追蹤結構性及非結構性污染削減之辦理情形及成果。」，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請總顧問補充說明利用LID系統中SWMM模式結合GIS系統，評估運用於北宜高共同管理平台具體作法。

總顧問：

主要為利了解擴散及削減成果，故結合GIS系統，可運用於網站平台之空間資訊的呈現。

主席裁示：

依執行監督委員意見，請總顧問彙整本局過去LID辦理成果及110年LID相關計畫中非點源污染之非結構性作法，並補充於會議資料辦理情形中。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針對淨化槽符合每100mL大腸桿菌群數目不得超過50CFU之標準，無相關法規規定，是否利用消毒處理方式，減少大腸桿菌群排放影響，請總顧問後續與水源局追蹤辦理情形及提出建議方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依放流水標準(附表十五、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流量介於250CMD以下，大腸桿菌群限值為300,000CFU/100mL(流量小於50CMD者不適用)；本議案100mL大腸桿菌群數不得超過50CFU/100mL之標準為河川水體水質標準中甲類水體水質標準。
2. 本議案淨化槽大腸桿菌目標(50CFU/100mL)之設立，係因本局目前

管理範圍內河川水體大腸桿菌數無法達到甲類水體水質標準，委員因而建議就點源污染源中淨化槽設施進行污染控制，以期達到甲類水體水質標準。

3. 依放流水標準中，於流量小於50CMD之放流水無法令規範，目前經淨化槽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其大腸桿菌數已低於放流水標準限值之14%~22%，已符合法令規範。
4. 淨化槽放流水非直接排入河川，並流經土地提升不確定生物影響因素，較難達到甲類水質水質標準。若為達該目標則需增加氯錠添加量，可能造成水體餘氯過量，故目前作法仍以放流水水質標準為污染控制目標，以控制大腸桿菌數並適度添加氯錠以達減菌成效。
5. 本局轄內淨化槽設計流量為20CMD以下，並以相關規範(施工及材料規範)進行設置，且依放流水標準嚴加規範。目前轄內淨化槽數量龐大(數百個淨化槽)，考量土地有限無法設置消毒池，但可於處理容量較多之污水廠進行設置。
6. 目前全國於水源地區中，除本局實施淨化槽設施工程外，桃園市政府亦針對復興區實施淨化槽設置工程。

總顧問：

1. 於總顧問所提建議中，為評估淨化槽效能係參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且該規範中有消毒池設計，對比水源局目前所提供之設計規劃資料中得知無設計消毒池，因而建議設計消毒池添加氯錠消毒方式改善；另考量水源區內不宜加氯消毒方式，亦可採紫外線消毒法，惟維護成本相對較高。
2. 會後將修正此辦理情形回覆。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就法規層面、水質現況及相關設置規範提供建議。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公、私有地計畫是否有後續辦理情形，請水源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予以回應。」，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於109年10月26日第3次委員會議中已就此議案進行討論，且會議決議「請石碇區、坪林區及新店區公所協助瞭解，水庫50公尺保護帶範圍內，民眾同意協議辦理價購意願及提供名單，由本局評估相關費用等情形後再編列計畫。」，目前已提供正式會議紀錄予各公所，將持續彙整各公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賡續辦理。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請高公局針對資料長時間中斷，無法取得數據，是否依照環評要求，有相關的處理方式。」，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依據環差報告，「監測設施因故障無法即時修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於三日內檢附修護困難理由及採行修護措施向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報核，若於二週內仍無法修護，則應於修護期間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採樣檢測。」，目前高公局回應為「七日內仍無法恢復運作，則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採樣檢測」，其時間劃定與環差報告有所差異，請高公局予以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依據環差報告「針對監測設施於三日內須將檢修困難相關文件提報

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且二週內若無法修復儀器，則於修護期間內進行人工採樣。」部分，本局就「針對監測設施因不可力因素受損且於七日內無法修護，將於三日內提報文件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並同時進行人工採樣」之做法，較嚴謹於環差告報之期程。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建議針對平行比對提報文件以絕對量、量化數值及偵測限值及相對於預警值之級數等論述修正，修正後請總顧問及水源局協助確認後，再請高公局提送至環保署。」，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依第55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已依委員建議刻正辦理中，將儘速完成以提供總顧問及水源局協助修正。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儘速將資料提供總顧問及水源局協助確認後，再提報環保署。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三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企劃課持續追蹤LID施作進度及後續成效辦理情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納入110年LID計畫之辦理情形。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因平行比對執行單位為高公局，為免造成文字解讀上之誤解，請總顧問將敘述說明修改為「依照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採樣平行比對情形結果」，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該案解除列管，議案資料予以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目前高公局已開始實行降低採樣誤差之作法，請總顧問於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中加強相關作為敘述以取得委員同意後，並請高公局將說明文件提報環保署。」，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平行比對提報文件目前依第55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請總顧問持續追蹤後續辦理。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請詳細說明大數據的分析資料庫多種數據及規劃項目內容，並於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總顧問：

目前會議簡報(自動水質監測資料及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中分析情形皆已Tableau製作呈現，下次會議中將就已完成大數據分析之內容做呈現說明。

主席裁示：

請於下次會議中以Tableau方式呈現資料庫數據分析情形。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管理課依10月27日公、私有地處理計畫會議決議之事項及後續辦理方式進行補充說明；另經濟部意見內容採以併陳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該案解除列管，議案資料予以備查。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非點源汙染削減措施以非結構式占比較高，請企劃課就非結構式措施進行補充說明請補述說明10月19日會議後續情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該案解除列管，議案資料予以備查。

-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1. 請修正大腸桿菌群達標率之事項回覆辦理情形內容。2. 大腸桿菌群之處理率，可先就鄰庫區聚落（如永安、灣潭）之污水接管處理設施先行設置，其餘無法達標部分可視為其他生物影響或活動行為之環境背景因素。3. 請分項回覆大腸桿菌及總磷水質無法達標之原因及處理方式。」，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將於會後確認回覆內容並更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水質課及企劃課分就大腸桿菌及總磷無法達標之原因與處理方式分項回覆。

- (八)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八「公、私有地計畫執行方案請補充最新辦理情形，並將相關訊息轉知公所。」，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該案解除列管，議案資料予以備查。

- (九)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九「1. 請補充說明3處露營區淨化槽設置工程後續辦理情形。2. 請企劃課補充說明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之內容，並分別說明各監測項目之水質達成率。」，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勢溪委辦計畫(翡翠系統淨化槽及虎豹潭水資源設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已經同意施辦並完成簽核，目前正進行招標文件簽辦程序。

主席裁示：

請持續追蹤更新金瓜寮農場、長青營地、茄冬潭營地等3處露營區淨

化槽設置工程辦理情形。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09年10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1. 有關10/11溶氧異常情形說明：永安測站為水庫測站，該月(10UE)水庫水量有明顯增加，當溶氧數值達惡化行動值時，已請現場人員立即至現場進行環境巡查及儀器校正，經確認當時附近環境無異常情形；現場人員清洗儲水槽後溶氧測值亦無變化，推估非儀器檢測異常，後續並持續觀察。
2. 溶氧異常原因可能為連續降雨造成瞬時水量及濁度上升，影響水體生物之故，同時觀察其餘參數，例如：總磷、氨氮、化學需氧量或總有機碳，並無異常情形。

主席裁示：

永安站位於水庫區內水體涵容量大，相較於河川水體水質監測易因取水管線受泥沙淤積或水量減少等影響，故水庫測站數據理應較為穩定，請超技公司持續觀察後續變化情形。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坪林區公所：

於增設公共廁所部分，係配合金瓜寮溪自行車道工程，於九芎根親水公園及五股寮興建2座公共廁所供民眾使用；考量公廁設置後基於

污染控制，評估是否設置淨化槽，後續(109年9月29日)與水源局會勘後，預計納入水源局110年度北勢溪淨化槽工程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9年2月新建2處公廁已於109年9月29日完成會勘，現場公廁屬半固定式且設有管線，經現場確認兩處地點皆可設置淨化槽，其中九芎根親水公園公廁設置於溪流旁將優先處理，後續評估工程發包作業及經費後預計納入110年度淨化槽工程中施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露營區稽(巡)查頻率部分，本局將根據露營區營業情形以分級方式調整110年度稽(巡)查頻率。

主席裁示：

1. 新設公廁設置淨化槽設施乙案，賡續辦理。
2. 請環保局協助依露營區營業情形，調整110年度稽(巡)查頻率，並提供相關文件(含稽巡查頻率)備查。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 一、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開放案，本局擔任後續追蹤監督之職及案件發包作業，請高公局提供110-111年度計畫編列預算，俾利縮短發包作業時程以利計畫順利銜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段：

- (一)目前109年度第三期款項於辦理應付未付款保留時，因專業服務計畫款項非保留項目而遭駁回，故109年度計畫第三期款項將由

110年預算支付。

(二)承上，爰此110-111年預算將相較於109年縮減，需請水源局配合預算調整110-111年度計畫工作項目。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業務單位配合110-111年度預算經費調整工作項目，並以年度為工作期程進行發包作業。

二、有關北宜高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辦理情形控管方式改善建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年度會報會議辦理情形控管方式，目前皆以會議決議之辦理內容做為下次控管討論事項進行討論，致使議案無法結案。建議辦理情形控管方式採以會議決議做為議案追蹤控管，若辦理完成即解除列管，以免造成相同議案不斷產生新結論並重新控管。

總顧問：

(一)目前議案控管方式係延續水源局所提供108年會議之控管作法。

(二)總顧問原初步規劃為以總結方式呈現會議資料並進行議案控管，但會議內容涉及各權責單位業務內容，恐無法完整明確表達權責單位之意，故延續歷次會議控管方式。

主席裁示：

(一)後續會議中，若議案已明確解除列管，請總顧問於會議資料中敘明該議案解除列管之會議時間；若為持續辦理之項目，則更新議案之辦理情形。

(二)請業務單位後續發包新計畫時，針對會議追蹤管考方式進行改善。

拾、會議結論：

- 一、有關109年12月22日民眾意見交流會議後續辦理情形，請總顧問將民眾意見納入第56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辦理情形中討論。
- 二、基於永續資源及節能減碳，後續會議請規劃以無紙化方式辦理。
- 三、北宜高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初期採購之平板係為高公局之財產，若設備因故障需報廢，請水源局業務單位協助後續報廢辦理程序。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以下空白）